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孟杰  
電話：049-2246051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a630210@nantou.gov.tw

## 線上簽核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189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業經經濟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以經能字第10304603660號令、台內營字第103080967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3年9月22日經能字第10304603663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9份) (含附件)

#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           |
|----------|-----------|
|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           |
| 收        | 103年9月26日 |
| 文        | 第 506 號   |

抄送：z-mai 文公頃

3/6 秘書王麗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韋逸  
電話：(02)2775767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WIWU@moeaboe.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22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304603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310304603660.pdf、JCS4710304603660.doc)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以經能字第10304603660號令、台內營字第103080967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秘書室【刊登公報】、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秘書室【刊登公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全國各縣市政府、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

|   |    |    |    |   |
|---|----|----|----|---|
| 電 | 01 | 09 | 22 | 文 |
| 交 | 09 | 換  | 01 | 章 |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3/09/22



1030189159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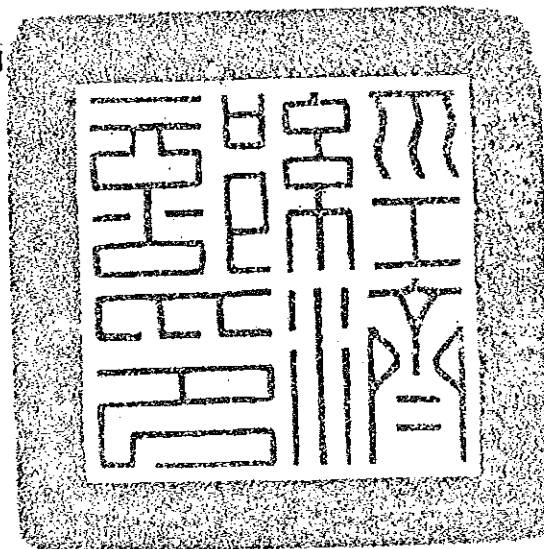


#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304603660號

台內營字第103080967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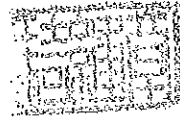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部長 杜紫軍

部長 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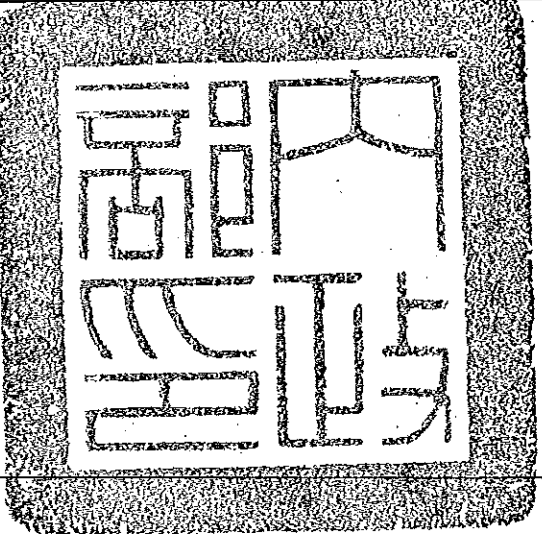
#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 9 月22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304603660號、台內營字第103080967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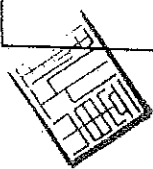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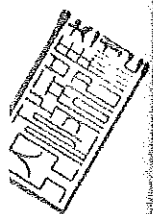
主 旨：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  |
|--|--|
|  |  |
|  |  |
|  |  |

發

發



##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包含太陽光電模組、無頂蓋之支撐架及其他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第四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三公尺以下。
-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 三、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用地，其設置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並符合該管制規則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其高度為三公尺以下。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不得超出該設置區域。

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

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請人<br>(設置者)        | 姓名或<br>機構名稱                                      |  | 身分證<br>明文件<br>統一編<br>號 |  |
|                     | 地 址  |  |                        |  |
| 負 責 人               | 姓 名  |  | 身分證<br>明文件<br>統一編<br>號 |  |
|                     | 地 址  |  |                        |  |
| 設 置 場 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文號: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文號: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函號: _____) |                        |  |
|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br>師或結構技師 |  | 姓 名  |                        |  |
|                     |  |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                        |  |
|                     |  | 事 務 所 名 稱  |                        |  |
|                     |  | 負 責 人 姓 名  |                        |  |
|                     |  | 事 務 所 電 話  |                        |  |
|                     |  | 事 務 所 地 址  |                        |  |
| 簽 證 內 容             |  |  |                        |  |
| 適 用 範 圍             |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僅包含太陽光電模組、無頂蓋之支撐架及其他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適 用 類 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br>(量測高度: __公尺)   |
|                     |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 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算, 為三公尺以下。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br>(量測高度: __公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 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br>(量測高度: __公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 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用地且設置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並符合該管制規則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br>(設置: __平方公尺)<br>管制規則建蔽率規定<br>(實際建蔽率: __%)<br>管制規則容積率規定<br>(實際容積率: __%) |
|                     |  | 設置高度為三公尺以下。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br>(量測高度: __公尺)   |
| 設 置 區 域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該設置區域。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應檢附備查圖說             |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                                  |
| 此致<br>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br>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 主管機關<br>( 簽名或蓋章 )<br>開業/執<br>業圖戳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件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瓩，總裝置容量\_\_瓩

經結構計算後，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業圖戳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瓩，總裝置容量\_\_瓩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_\_\_\_\_(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確認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區域、結構及高度，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業圖戳

中華民國○○年○○月○○日